

溫泉檢驗證明書

申請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

營業處所：桃園市復興區羅浮 140 號

溫泉名稱：羅浮溫泉

檢驗單位：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(02)2299-0212-4

聯絡人：余嘉娟

(一) 溫泉現地調查結果

採樣日期：109.12.21

水質特徵	顏色：微白 味道：異味 雜質：無雜質 其他：無	泉溫	使用端出水口：31.4 儲槽出水口：35.9℃ 檢測時氣溫：15.2℃
酸鹼度	使用端出水口 pH 值：9.3 儲槽出水口 pH 值：9.2	溫泉取得方式	☐ 自然湧出 ☒ 開發方式取得 ☐ 溫泉取供事業供水
供給方式	☐ 直接放流不回收 ☒ 部分回流處理再利用 換水頻率：1-2 日 ☒ 自然冷卻 ☐ 加水降溫 ☒ 加熱增溫 其他：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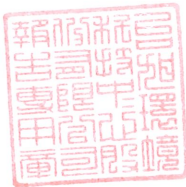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溫泉成分檢驗結果：

檢驗完成日期：109.12.22

檢驗項目	檢驗值(mg/L)		檢驗方法	檢驗項目	檢驗值(mg/L)		檢驗方法
	使用端出水口	儲槽出水口			使用端出水口	儲槽出水口	
陽離子成分：				陰離子成分：			
總鐵	0.11	0.10	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	碳酸氫根離子	670	653	滴定法
				硫酸根離子	6.04	4.30	濁度法
				氯離子	ND(<0.70)	0.85	硝酸汞滴定法
總溶解固體量	662	694	原水過濾法	特殊成分：			
				游離二氧化碳	無法檢出	無法檢出	推算法
				總硫化物	0.06	0.21	分光光度計/甲烯藍法 呈色時間定量法

(三) 泉質類別：含硫-碳酸氫鹽泉

檢驗證明：

符合溫泉標準合格證章	檢驗機關(構)、團體簽章
1. 泉溫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攝氏 30 度以上。 2. 泉質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第一款 溶解固體量 500 mg/L 以上 3. 泉質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第二款第一項 碳酸氫根離子 250 mg/L 以上 4. 泉質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第三款總硫化物 0.1 mg/L 以上 但在溫泉使用事業之使用端出水口，不得低於 0.05 mg/L	

報告編號：EZ109H0025